

武昌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武昌信用办〔2018〕3号

关于印发《武昌区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

现将《武昌区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昌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发改委代章)

2018年9月20日

武昌区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使用 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

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湖北省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署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湖北省《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鄂发改财贸〔2014〕408号)和《武汉市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武信用文〔2017〕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推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中应用,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重要意义

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是发挥政府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中示范带头作用的重要举措;是有效培育市场信用需求,提升社会诚信意识,增强政府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能力的重要手段;是推动完善信用主体信用记录,培育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和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迫切要求。加快推进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有利于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改善社会治理;有利于提升社会诚信意识,解决社会经济活动中诚信缺失、惩戒不力等突出问题;有利于健全公共服务

体制机制、推动公众参与公共服务管理与监督；有利于改进工作作风，提高管理和公共服务效能；有利于及时发现失信行为，提高失信者失信成本，防患于未然。

二、推动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主要任务

（一）建立完善信用记录机制

各部门严格落实《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全面建立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和掌握的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信息汇集系统将建立的信用记录及时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市场准入、行政审批等信用记录查询服务提供基础数据。

（二）建立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规范

结合行政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制定《武昌区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的事项清单》。各部门结合实际，梳理制定本部门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事项清单。

（三）推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应用

1. 在注册登记、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落实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查询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或使用信用报告。

2. 在财政资金扶持、政府采购、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等事项中，分别查询申请财政补贴主体、供应商、代理机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主体、评审专家及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或使用信用报告。

3. 在招标投标、固有土地转让、招商引资、公共资源交易等事

项中，分别查询投标企业、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受让主体、引进企业、交易双方主体的信用记录或使用信用报告。

4. 对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安全生产、工程建设、电子商务、教育科研、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价格、税收管理、股权投资、小贷公司及融资担保、银行贷款、企业上市等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领域，在日常监管和服务中，查询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或使用信用报告，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监管。

5. 在统计、会展、广告、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文化、体育、旅游、社会组织等领域日常监管和服务中，查询市场主体和公民个人信用记录或使用信用报告。

6. 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人员招聘、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从业资格认定、国企高管任职资格核准、评优评级等相关工作中，查询公民个人信用记录或使用信用报告。

7. 其他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中使用市场主体和公民个人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四）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

1. 健全诚信认定和宣传机制。各部门研究制定或修订完善部门、行业诚信典型认定或评价标准，建立诚信“红名单”发布制度；大力宣传诚信道德模范、优秀青年志愿者、诚信经营示范企业、文明诚信示范市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诚信纳税、诚信经营示范店等诚实守信企业和个人；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食品药品、环境保护、

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工程建设、医疗卫生、电子商务、教育科研、税费缴纳、股权投资等重点领域，每年要树立一批讲信用、重信誉、诚信经营的典型企业和个人。

2.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机制。各部门建立守信激励制度；在办理行政许可事项中，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探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政策、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事项中，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对诚信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在市场监管中，对符合一定条件的诚信市场主体，可优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频次。

（五）健全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机制

1. 健全失信行为认定办法。各部门研究制定或修订完善部门和行业失信行为认定或评价标准，建立失信“黑名单”发布制度。将大气污染、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失信行为；涉及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恶意欠缴社会保险费、拒不依法参保、拖欠农民工工资、非法集资、合同欺诈、计量作弊及欺骗、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破坏市场公平

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失信行为；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当事人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失信行为；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在去产能过程中恶意阻扰、拒不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的失信行为；在项目申报、资格认定中故意提供备案、土地、环评、知识产权、贷款合同等虚假文件和虚假证明，骗取政府专项资金支持的失信行为等，纳入严重失信行为。

2. 建立健全失信约束和惩戒机制。各部门建立失信约束和惩戒制度。对严重失信主体，各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对有履行法定义务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

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

三、强化对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使用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统筹协调，推进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相关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工作的重要性，将实施此项工作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和完善激励惩戒机制的重要手段，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落实主体责任。

（二）完善制度规范。各部门按照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制度、政策和措施，明确工作目标和责任分工，确保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应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加强跟踪监督。各部门每季度向区信用办报送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情况，制定的制度、政策和措施要及时上报。区信用办负责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工作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督和考核。